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傑出教學獎推薦人選遴選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24
公佈日期：105年3月21日		頁次：1

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配合學校表揚傑出教學獎教師之作業，特訂定本學院傑出教學獎推薦人選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簡稱本學院)為配合學校表揚傑出教學獎教師之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傑出教學獎推薦人選之遴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簡稱院教評會)審定。

第三條 本學院可推薦之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(四捨五入)為限。

第四條 符合「中華大學傑出教學遴選及獎勵辦法」之教師，依本學院作業時程之規定，檢送申請表及審查資料，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，通過後由院辦統一提報學校。

第五條 推薦人名單採序位法評定。每位院教評委員就申請人所提供之審查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排定推薦人選之名次，彙整所有委員評定之名次後，再排定每位候選人之推薦序位。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優先推薦人，之後依序推薦。名次加總相同時，由全體委員投票，決定其優先順序。

院教評委員之評選作業採無記名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院教評委員為申請推薦者，應迴避審查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傑出教學獎遴選申請表
- 二、傑出教學獎教師審資料製作指引